



日本自衛隊的海外派遣

● 楊子震*

波灣戰爭（Gulf War，1990-1991 年）期間，伊拉克在科威特沿岸佈下了大量的水雷，戰爭終了後成為阻礙船隻於波斯灣航行通過的重大威脅。儘管美國、英國、義大利、德國、荷蘭、法國、土耳其、沙烏地阿拉伯、比利時等國家持續進行掃雷，但因水雷數量過多，加上地處熱帶，使得掃雷工作極端困難。因為日本有七成的石油仰賴中東進口，所以在波斯灣的航行安全上享有重大利益。若不參加國際掃雷合作，恐將遭受國際社會的批判。另一方面，因正規作戰行動業已告一段落，使得日本在派遣海上自衛隊掃雷部隊一事上相對減少了一些政治上的顧慮。1991 年 4 月日本政府派遣 6 艘掃雷艇從吳港出發前往波斯灣，歷經 1 個月，航行 7 千海浬後方抵達。由於自衛隊海外派遣的相關法律依據尚完全付之闕如，故以自衛隊法第 99 條「海上自衛隊得在長官的命令下除去以及處理在海上的水雷或是其他有爆炸性的危險物」做為此次「波斯灣掃雷行動」的派遣依據。

其後，聯合國於 1992 年 3 月在柬埔寨（Cambodia）展開 PKO 行動。相較於波斯灣戰爭的自衛隊派遣問題，日本政府相當踴躍



■ 波斯灣掃雷行動（1991 年 6-9 月）

* 楊子震，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助理教授。

地參與柬埔寨和平問題，並立下方針，積極投入樹立柬埔寨新政權的選舉活動與當地重建工作。同時亦以波斯灣戰爭時無法通過的《聯合國和平協力法案》為前車之鑑，先由自民、公民、民社三黨取得共識完成政治環境的條件整備。儘管反對的社會黨在國會以「牛步戰術」加以杯葛，但《對聯合國和平維持行動等進行協力之有關法律》最終於1992年6月通過立法程序。此法案，有時簡稱《國際和平協力法》或《PKO法案》。

為了能讓自民、公民與民社三黨取得共識，《PKO法案》立下「PKO參與五原則」。其內容如下：（一）紛爭當事國同意停戰；（二）獲得紛爭當事國的同意；（三）保持中立；（四）若上述三條件中有任一項無法成立之時，應暫時停止行動；短期內若無法恢復時，則停止派遣；（五）僅限在保衛自己以及其他隊員的生命、身體之際，方能以必要且最小限度的程度使用武器。

故本次日本於柬埔寨展開的PKO行動是在極為嚴格的限制下進行的。因不允許自衛隊在正當防衛之外的情況下開火，因此除非自己本身也遭到攻擊，自衛隊無法也無權去保護遭受武力攻擊的其他聯合國人員。自衛隊能夠執行的任務事實上僅限於和平維持部隊的後方支援業務，例如：醫療、運輸、通信、建設等任務。至於和平維持部隊的主要任務，例如：武裝解除活動的監視、廢棄武器的回收保管、選舉監視等活動，皆非自衛隊能夠涉及的領域。日本於PKO協力法案通過以後，立即於1992年7月1日派遣調查團，經9月8日內閣會議決定，同月17日PKO部隊即整裝出發。總數600人的部隊，竟有300名記者隨行採訪，可見其時日本社會上下頗為關注此事。當日籍的聯合國民事警察與聯合國志工死亡事件發生時，日本輿論亦曾討論是否撤出自衛隊，惟首相宮澤喜一決定繼續執行PKO。此後，自衛隊的派遣部隊並無發生死傷，而隨著選舉順利完成，聯合國的PKO行動平安告一段落，柬埔寨終於確認重獲和平。

此「柬埔寨維和行動」成為戰後日本外交上的成功案例，自衛隊在國際上亦獲得高度評價，替往後日本在參與PKO上創造出很大的彈性，派遣次數逐漸增加。1993年4月，日本政府派遣自衛隊參加聯合國莫三比克行動，執行選舉監視。主要任務為確認投票是否公正自由舉行、開票過程是否公正、投票是否秘密進行以及監視投票箱的運用等。此次任務為日本政府首次派遣自衛隊至非洲地區執行任務，同時亦是日本政府

第一次派遣人員至聯合國和平維持活動軍事部門的司令單位。日本政府繼於 1994 年 9 月至 12 月間實施盧安達 (Rwanda) 難民人道救援活動。爾後尚有：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PKO 活動、戈蘭高地 (Golan Heights) PKO 活動、波士尼亞 (Bosnia) 選舉監視、東帝汶 (East Timor) PKO 活動、科索沃 (Kosovo) 選舉監視等海外派遣任務。自衛隊的此類型的國際合作行動以及 1995 年 1 月 17 日阪神大地震以來重要性日增的災害派遣活動，雙雙被定位為冷戰結束以降的自衛隊重要工作。

在 PKO 法案通過的同時，日本亦修正了《國際緊急援助隊法》。《國際緊急援助隊法》制定於 1987 年，目的在於當海外區域遭受到大規模災害時，日本可在被害國政府或是國際機關的邀請下派遣國際緊急援助隊前往救災。而 1992 年的同法案修正，讓自衛隊可以參與國際救難活動，負責



■ 柬埔寨維和行動 (1992 年 9 月)

必要的人員物資輸送、醫療活動、飲水補給等。法案修正後，自衛隊首先於 1998 年時參與宏都拉斯颶風救助活動。

之後，1999 年 8 月土耳其發生芮氏規模 7.4 級的大地震，造成 1 萬多人的死亡。對於此次的「土耳其地震災害救助」，日本除立即表明提供援助金以外，並支援帳篷、毛毯、醫療等用品，且派遣救難隊與醫療團。因為兵庫縣曾在阪神大地震中使用組合屋安置災民，成效頗佳，故主動表示有意提供此設備予土耳其。但組合屋若交予民間航運公司，運費頗為驚人，故決定交由海上自衛隊實施運送，以節省經費開銷。最終，計約由海上自衛隊完成了運送 500 個組合屋至土耳其的任務。

2004 年 12 月，東南亞地區首先是發生規模九的大地震，隨後發生大海嘯，造成印尼、泰國等地的嚴重災情。對於此次的災難，日本政府隨即發出命令，派遣正結束印度洋反恐任務的護衛艦 3 艘前往泰國，並展開搜索與救援的活動。而本次災害當中，災情最為慘重的地區為印尼的亞齊省。隔年 1 月，因應印尼政府向日本要求援助，日

本政府以《國際緊急援助隊法》為依據派遣自衛隊前往，攜帶救援物資與重型機具前往。而此次海外派遣因同時包括陸海空三自衛隊，「南亞大海嘯」遂為日後開始實施的「統合運用體制」試金石。



■ 南亞大海嘯（2004年12月）

■ 建議參考閱讀書目

1. 松村歧夫、伊藤光利、辻中豐（吳明上譯），《日本政府與政治》（臺北：五南，2005年6月）
2. 李世暉、吳明上、楊鈞池、廖舜右、蔡東杰，《當代日本外交》（臺北：五南，2016年1月）
3. 佐道明廣（趙翊達譯），《自衛隊史：日本防衛政策之七十年》（臺北：八旗文化，2016年12月）
4. 北岡伸一（周俊宇、張智程、陳柏傑譯），《日本政治史》（臺北：麥田，2018年11月）
5. 五百旗頭真（陳鵬仁譯），《戰後日本外交史》（臺北：致良，2020年8月）

